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29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开展社会慈善捐赠事项支出额度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因监事候选人为一人，本次股东大会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开展社会慈善捐赠事项支出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休会）；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2: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5]322号《审计报告》，2014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6,705,332.53元，2014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080,738,461.6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提取本年净利润的10%计108,073,846.16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5,037,763.83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57,702,379.28元。

公司2014年度以合并报表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8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890,822,379.28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 3: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部分。

议案4: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一）2014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4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2014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四）2014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情况

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陆维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

三、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监事会认真地审核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对公司日常的财务活动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监事会对收购资产、对外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行为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4 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内控体系的建立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能力的提高，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保证了内控成果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得以有效执行，内部监督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2015 年度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好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律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继续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并促进公司内控建设。二是对公司日常的财务活动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并认真地审核公司各期财务报告。

（三）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2015 年，随着监管部门监管思路的转变，相关法律法规将进行修订，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积极参与新政策、新法规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素质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 5: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际控烟环境日益趋紧、三公消费限制等外围因素影响,印刷行业竞争激烈。面对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团队攻坚克难,经过不懈努力,比较好的完成了 2014 年各项经营计划,营业规模及经营效益保持持续增长。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董事报告如下:

一、经营收入和实现利润情况

1、营业收入: 2014 年度完成 200,204.58 万元,比 2013 年度 180,152.67 万元增加 20,051.91 万元,增长 11.1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7,635.74 万元,比 2013 年度 177,809.54 万元增加 19,826.20 万元,增长 11.15%;其他业务收入 2,568.84 万元,比 2013 年度 2,343.13 万元增加 225.71 万元,增长 9.63%。

2、利润总额: 2014 年度实现 88,578.87 万元,比 2013 年度 83,808.97 万元增加 4,769.90 万元,增长 5.69%。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之四.(一).2-经营实绩部分之利润总额。

3、税后利润(净利润):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 76,629.90 万元,较 2013 年度 72,505.04 万元增加 4,124.86 万元,增长 5.69%。净利润增长幅度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同步,详见本报告之四.(一).2-经营实绩部分之税后利润。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 73,670.53 万元,比 2013 年度 70,262.06 万元增加 3,408.47 万元,增长 4.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略低于净利润增长幅度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之四.(一).2-经营实绩部分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合并）为 412,808.81 万元，较上年末 322,356.67 万元增加 90,452.14 万元，增长 28.06%；负债总额（合并）为 82,095.22 万元，较上年末 77,789.26 万元增加 4,305.96 万元，增长 5.54%。

（一）资产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2014 年资产增幅超过 30%的主要报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本年末为 53,283.68 万元，较上年末 40,091.52 万元增加 13,192.16 万元，增长 32.91%，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及合并范围增加。

（2）预付账款：本年末为 6,672.09 万元，较上年末 3,441.84 万元增加 3,230.25 万元，增长 93.85%，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投入预付土地、设备款及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3）应收股利：本年末为 9,825.64 万元，较上年末 470.40 万元增加 9,355.24 万元，增长 1988.78%，主要原因：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4）其他应收款：本年末为 871.52 万元，较上年末 320.65 万元增加 550.86 万元，增长 171.79%，主要系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厂区技改搬迁暂付委托开发土地借款，以及支付投标保证金与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5）存货：本年末为 74,800.59 万元，较上年末 49,979.04 万元增加 24,821.55 万元，增长 49.66%，主要系本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合并范围增加。

（6）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6,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0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期发生一年期委托贷款。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末为 9,790.64 万元，较上年末 5,300.00 万元增加 4,490.64 万元，增长 84.73%，主要原因：本期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香港上市公司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8）固定资产：本年末为 89,695.18 万元，较上年末 50,189.50 万元增加 39,505.68 万元，增长 78.7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与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而增加合并范围。

（9）无形资产：本年末为 11,247.96 万元，较上年末 8,332.15 万元增加 2,915.81 万元，增长 34.99%，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10) 商誉：本年末为 13,664.27 万元，较上年末 0 元增加 13,664.271 万元，增长 100%，系本期溢价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与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

2、2014 年资产减幅超过 30%的主要报表项目：

(1) 在建工程：本年末为 18,945.40 万元，较上年末 35,690.05 万元减少 16,744.65 万元，减少 46.9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 工程物资：本年末为 29.08 万元，较上年末 265.07 万元减少 235.99 万元，减幅为 89.03%，均系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期建筑材料于本期使用。

(二) 负债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2014 年负债增幅超过 30%的主要报表项目

(1) 预收款项：本年末为 128.60 万元，较上年末 6.16 万元增加 122.44 万元，增长 1988.91%，主要系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拓展新客户及合并范围增加。

(2)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末为 4,463.60 万元，较上年末 3,137.87 万元增加 1,325.73 万元，增长 42.25%，主要系本期加合并范围。

(3)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末为 568.47 万元，较上年末 0 元增加 568.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期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与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高于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2014 年负债减幅超过 30%的主要报表项目

应付股利：本年末为 150.67 万元，较上年末 1,493.28 万元减少 1,342.61 万元，减幅 89.91%，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本期支付了上期末应付少数股东现金股利及合并范围增加。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为 330,713.59 万元，比上年末 244,567.41 万元增加 86,146.18 万元，增长 35.2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11,008.03 万元，较上年末 238,313.88 万元增加 72,694.15 万元，增长 30.50%；少数股东权益为 19,705.56 万元，较上年末 6,253.53 万元增加 13,452.03 万元，增长 215.11%。

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本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11,008.03 万元，较上年末 238,313.88 万元增加 72,694.15 万元，增长 30.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报表项目如下：

(1) 实收资本（或股本）：本年末为 111,200.00 万元，较上年末 55,600.00 万元增加 55,6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本期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2) 资本公积：本年末为 15,020.43 万元，较上年末 70,881.44 万元减少 55,861.01 万元，减幅 78.81%，主要原因：本期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3)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末为-891.22 万元，较上年末-175.85 万元减少 715.37 万元，减幅 406.81%，主要原因：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香港上市公司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后股票价格暂时下跌，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盈余公积：本年末为 23,618.20 万元，较上年末 12,810.82 万元增加 10,807.38 万元，增长 84.36%，主要原因：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按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未分配利润：本年末为 162,060.62 万元，较上年末 99,197.47 万元增加 62,863.15 万元，增长 63.37%，主要原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本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19,705.56 万元，较上年末 6,253.53 万元增加 13,452.03 万元，增长 215.1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少数股东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四、经营情况

（一）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1、营业规模

(1) 分产品营业收入：本年度完成200,204.58万元，较上年度180,152.67万元增加20,051.91万元，增幅11.13%。其中：

①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度实现197,635.74万元，较上年度177,809.54万元增加

19,826.20万元，增长11.15%。其中：A) 烟标：本年度实现170,935.39万元，较上年度157,649.67万元增加13,285.72万元，增幅8.43%；B) 纸品：本年度实现12,122.30万元，较上年度11,097.35万元增加1,024.95万元，增长9.24%；C) 非烟标包装印刷业务（含药品包装、食品包装、酒类包装）：本年度实现3,345.25万元，较上年度2,500.62万元增加793.99万元，增长31.75%。

②其他业务收入：公司本年度实现2,568.84万元，较上年度2,343.13万元增加225.71万元，增长9.63%，主要是废料销售增加。

③烟标销售量：公司本年度完成销售（合并）约 225 万大箱，比上年度增加 23 万大箱，增幅为 11.52%。

受宏观环境、控烟政策、三公消费限制等外部影响，下游烟草客户调整品种结构、全面公开招投标的诸多不利因素情况下，公司管理层锐意进取、努力拼搏，稳定业务存量、开拓业务增量、调整业务结构，2014 年度业务收入仍然保持了增长。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分布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855,059,125.90	5.71%
东北地区	792,879,322.00	44.13%
西南地区	588,673,246.66	-1.78%
西北地区	131,868,693.89	-14.57%
华东地区	131,448,548.28	31.11%
华北地区	47,672,808.12	-20.96%
其他地区	40,447,757.56	33.88%
减：合并抵销数	611,692,114.68	16.41%
合计	1,976,357,387.73	11.15%

公司 2014 年重点拓展了东北、华南和华东市场，弥补了西北和华北市场的下滑，总体仍然保持了平稳增长。

(3) 本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同期对比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137,183.38 万元（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68.69%），较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126,912.01 万元（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70.45%）增加 10,271.37 万元，增长 8.09%。

(4) 毛利率水平：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53.46%，较 2013 年度 53.58% 下

降了 0.11 个百分点。其中：烟标产品毛利率：本年度为 42.53%，较上年度 44.01% 下降 1.48 个百分点。公司管理层在克服主要产品烟标销售均价下降的不利影响下，在物资采购源头上狠抓管理、严格控制，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积极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在内部挖潜上下功夫，加强工艺改造，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2、经营实绩

(1) 利润总额：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8,578.87 万元，较 2013 年度 83,808.97 万元增加 4,769.90 万元，增幅 5.69%。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1) 本年度对外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了 1,710.41 万元，主要是公司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661.72 万元以及联营企业-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46.44 万元；(2)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712.46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完毕，系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期减少以及本期贷款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加。

(2) 税后利润（净利润）：2014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76,629.90 万元，较 2013 年度 72,505.04 万元增加 4,124.86 万元，增幅 5.69%，净利润增长幅度与利润总额增长保持同步。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70.53 万元，比 2013 年度 70,262.06 万元增加 3,408.47 万元，增幅 4.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略低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原因：1) 公司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引进了战略合作方坚强实业公司，鑫瑞科技少数股东（持有鑫瑞科技 15% 股权）享有 2014 年 9-12 月的少数股东利润；2)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并购了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9% 股权，陆良福牌少数股东（持有陆良福牌 31% 股权）享有 2014 年 6-12 月的少数股东利润。

(二) 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 30% 主要报表项目及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本年度为 1,573.05 万元，较上年度 -139.41 万元增加 1,712.46 万元，增幅 1228.36%，主要原因：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期减少以及本期贷款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加。

2、少数股东损益：本年度为 2,959.37 万元，较上年度 2,242.98 万元增加 716.39 万元，增长 31.9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少数股

东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五、现金流量情况

1、公司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6,342.37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650.1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575.7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06.31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10.48万元。

2、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0.51元/股，较上年度0.39元/股增加0.12元/股，增幅30.80%。

3、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 56,650.19 万元，较上年度 43,309.17 万元增加 13,341.02 万元，增幅 30.80%，主要原因：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54,575.77 万元，较上年度 -18,832.97 万元减少 35,742.80 万元，降幅 189.79%，主要系本期对外并购与委托贷款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8,406.31 万元，较上年度 -35,259.40 万元增加 26,853.09 万元，增幅 76.16%，主要系上期支付现金股利及本期偿还银行贷款。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鉴于公司于2013年中期已分配现金股利36,140.00万元（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比例，因此公司2013年度拟不再派发现金股利。故2014年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5,60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份55,6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11,200万股。

七、主要财务指标同期比较

项 目	单位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63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63	0.0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60	0.0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69%	29.48%	-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7%	29.36%	-2.5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全面摊薄 净资产收益率		22.53%	28.12%	-5.5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5.46%	28.00%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0	2.14	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1	0.39	0.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89%	24.13%	-4.24%
流动比率		3.04	2.56	0.48
速动比率		2.12	1.92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07	5.03	-0.96
存货周转率	次	1.49	1.84	-0.35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90	0.98	-0.08
固定资产周转率	次	2.86	3.67	-0.81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54	0.60	-0.0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议事效率,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发挥独立董事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影响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决定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修订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了贯彻落实相关新要求,并进一步为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公司决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为: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修订为: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议案 10: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其继续担任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2014年度确认支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3.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含税)。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含税)。

议案1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及2015年度 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控股子公司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逸智膜”）业务范围增加及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公司及鑫瑞科技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将于 2015 年 6 月底届满。公司现有的综合授信额度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发展要求。

董事会同意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瑞科技、控股子公司可逸智膜的汕头三家企业合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各人民币 4 亿元、4 亿元、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本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两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书。

议案 13:

关于公司开展社会慈善捐赠事项支出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切实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强化公司对社会慈善捐赠支出额度的规范管理,公司拟从 2015 年起,每年在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总限额内,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项对外慈善捐赠(含捐款、捐物)事项支出。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限额内决定实施各项具体社会慈善捐赠支出事项。

议案 14: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资料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5-012 号公告。